甲方合同编号：GYQX2025082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固原市气象局)—集成显示系统、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及作业点监控和网络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集成显示系统、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及作业点监控和网络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5116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　　方：固原市气象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固原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固原市气象局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固原市气象局)—集成显示系统、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及作业点监控和网络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HGX251160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集成显示系统、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及作业点监控和网络改造采购项目

立项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固原市气象局）

关于项目名称的特别说明："立项项目名称"为本项目申报立项及批复确定的名称，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及中央政府采购网相关填报要求，须将采购单位全称前置，形成"采购项目名称"，两个名称代表同一项目，采购内容及经费来源一致。

（1）项目内容：

乙方供货清单：（项目供货清单价格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机柜	Qsy-plc/陕西秦盛垣电气科技	43	台	2000	86000
2	接入交换机	DH-S3000C-16GT2GT2GF-240/浙江大华	43	台	3500	150500
3	硬盘录像机(含3块8TB监控硬盘及≥50英寸监控显示器)	硬盘录像机（浙江大华） 型号：DH-NVR5408-4KS3/I 监视器（浙江大华） 型号：DH-LM50-F400	43	台	13000	559000
4	双光谱半球摄像机	DH-TPC-DF1241/浙江大华	127	台	5000	635000
5	全景枪球	DH-SDT-8C1425-6P-GAZJ-D3EV/浙江大华	78	台	6200	483600
6	LED显示屏	DH-PHSIA1.2-VF/浙江大华	12	平米	17400	208800
7	LED发送卡	DH-LCS-K1010-8/浙江大华	1	台	14000	14000
8	LED配电柜	DH-IPDCI-30/浙江大华	1	台	12500	12500
9	可移动式显示屏	DH-LCH100-MT470-B/浙江大华	5	套	20000	100000
10	视频监控高并发接入服务	TV-713AZ/itc	1	套	50000	50000
11	市级远程采集硬件终端	AE700-C/小鱼易连	1	套	24000	24000
12	县级远程采集硬件终端	AE650/小鱼易连	5	套	24000	120000

13	机动便携式远程采集终端（含物联网卡）	AE330-B/小鱼易连	1	套	25000	25000
14	单向物理链路安全传输模块	TV-88E32/itc	56	个	2000	112000
15	本地采集硬件终端 II 型	TV-711CS/itc	16	台	3000	48000
16	跨网内容控制终端 II 型	TV-711CS/itc	10	台	3000	30000
17	跨网内容显示终端 II 型	TV-711C4K/itc	2	台	7000	14000
18	本地采集硬件终端 III 型	TV-711CS/itc	40	台	3000	120000
19	跨网内容控制终端 III 型	TV-711CS/itc	15	台	3000	45000
20	跨网内容显示终端 III 型	TV-711C4K/itc	5	台	7000	35000
21	调度音视频接入终端	TV-711C4K/itc	6	台	7000	42000
22	安装支架	TV-MA724-8U/itc	50	个	360	18000
23	分布式控制终端	MagicPad3/荣耀	6	台	4000	24000
24	4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DH-NS5500-48GT6XF-APWR/浙江大华	1	台	27000	27000
25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DH-AS5500-24GT4XF-370/浙江大华	5	台	7500	37500
26	无线路由器	AX6 Pro/华为	6	台	1500	9000
27	配套辅材	国产定制	6	套	3000	18000
28	作业点音视频采集软件端	小鱼易连软件客户端/小鱼易连	20	套	1500	30000
合计						30779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1：货物技术参数描述。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①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 品牌：_/_ 型号：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及构成

（1）本合同总金额小写：¥3077900.00 元

大写：叁佰零柒万柒仟玖佰元整。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及培训等所有费用。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215453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元整）；

2）第二期：所有设备到货，且甲、乙、监理三方共同完成到货签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61558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3）第三期：项目完成合同内所有软硬件试运行后，且完成合同验收后，经甲、乙、监理三方确认无异议：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10%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即¥307790.00 元（大写：叁拾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4）在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质量保证金：合同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2%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修保函），金额为¥6155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整），保函期限为合同验收之日起两年，到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评估确认无质量异议且双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文件。

3. 合同履行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合同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履约地点：为各设备的配置地点，固原各市县气象局（站）和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即¥92337.00元（大写：玖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在各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完成合同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文件。

（4）供货与集成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其中集成显示系统和市县本地部署的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在4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视频监控安装以及作业点音视频调度功能集成调试等，以作业点改造和建设工作能达到视频监控安装要求后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 检验及风险处置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货物经验收须同时完全符合或具备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①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②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如有）；

③该批次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④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①货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甲、乙、监理三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三方签字认可。

②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15日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③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到货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需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供方应当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4）开箱检验时甲、乙、监理三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10日内对合格货物应签署无异议的《开箱验货报验单》；对不合格的货物应在《开箱验货报验单》上标注货物不合格，或者以其他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否则除非供方未在接到需方异议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10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需方送达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90日内，**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需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20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或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政策调整、物流延误、第三方供应商问题均不构成乙方免责事由。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

（6）投标（响应）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执_肆_份，乙方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__宁夏固原市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等。

8.合同附件

（1）货物技术参数描述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项目保密协议

（4）项目廉政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固原市气象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日　期	2025年12月23日	日　期	2025.12.03
联 系 人	杨长军	联 系 人	白艳红
联系电话	0954-2032860	联系电话	13995190085
地　址	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南街158号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16号
邮政编码	756000	邮政编码	75000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00785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508406905
开户名称	固原市气象局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	建行固原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941200104000184	银行账号	64001121500052514638
财务联系电话	0954-2032860	财务联系电话	1362958020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检验、验收、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

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到货签收：应在货物到达后，且乙方向监理和甲方提出验货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合同验收：应在甲、乙、监理三方确认本合同内货物如数供应、质量合格、完成相应的集成安装、加电测试、业务部署后，且乙方向监理和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并提出合同验收申请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 履约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甲方可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另行组织集合验收、业务验收、竣工验收，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参与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沟通协调，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2.甲方为乙方提供进场实施必要的工作场所。 3.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需协调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的调研工作及与宁夏气象局内部其他单位的沟通、对接工作。 5.甲方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在项目开工之前，乙方须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实施，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同意。 2.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功能需求书等，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维保服务，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进场实施人员所需除场地以外的其他资源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已与进场实施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意外保险，进场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损失，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进场实施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而产生纠纷，导致甲方涉诉，甲方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4.如若甲方及监理无特殊安排，进场实施人员需要按照乙方安排开展工作，并及时与甲方项目联系人进行有效的沟通，以确保项目进度。 5.进场实施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安全保密协议和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甲方单位及场地驻所的保密信息。 6.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应明确操作实施的具体内容，制订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操作流程，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落实安全生产。 （2）各施工环节完成后务必仔细检查核对，尤其是对连接可靠性和相序一致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运行。 （3）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操作流程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出现意外停电和人身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场地环境，确保

		操作实施的安全性、可行性。 （5）双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各派专人负责对项目进度、设备质量以及技术操作进行监督。对技术顾问或技术指导人员的专业资质或证书等材料进行查验、备案。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指定现场	固原市气象局及各县局（站）及 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所有产品的 5 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包括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现场硬件更换服务、现场问题处理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等，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保修期内更换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详见附件 3：保密协议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监理手续及财务票据齐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执行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合同履约期以及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合同验收之日起五年。

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

2.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设备保修/更换服务（含原厂备件先行服务），设备微码升级服务，软件配置调整和升级服务，软/硬件设备故障定位和排除服务（每次故障诊断须提交故障报告），软/硬件设备定期巡检和健康检查服务（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提供巡检报告以及本周期内设备保修汇总情况、用户服务响应汇总情况），用户重大/特殊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维保期间的配置调整和调优服务等。

3.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严重故障时熟悉用户设备配置的技术人员需及时到达用户现场。影响关键业务运行的故障，若预计报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必要的备用方案和设备，24小时内必须恢复用户业务。

4.乙方提供系统安装部署服务。

5.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严重故障时维保期间技术联系人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常规故障应该在报修后2小时之内定位并排除其对业务运行的影响；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故障，须在4小时内得到解决，若无法预计故障修复时间，或者预计报修4小时内可能仍无法排除故障对正常运行业务的影响，则乙方需立即提供必要的备用方案和设备，24小时内必须恢复用户业务。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双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1.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2.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24课时现场技术培训和培训手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保证提供并交付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提供货物对应的合格证书和出厂资料。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后的20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乙方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维修期间导致甲方系统停机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违约金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交货以及货物质量、集成实施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但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违约金	在乙方忠实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如期付款。如有违约，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3‰，但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当期未付金额的3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提交保函、未通过验收等每一单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附件1：货物技术参数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机柜	15U，优质冷轧钢板，壁厚1.5mm，产品尺寸800*600*600mm	43	台
2	接入交换机	1　提供:16个百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电复用口;交换容量指标40Gbps;转发性能指标29.67Mbps；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2　支持自适应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240W；具有永久POE 功能，重启后终端供电不停； 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802.3ab 、IEEE802.3z标准； 支持SNMPv1/v2c 协议；支持DHCPSnooping；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生成网络拓扑,展示站点内的所有IP设备、设备间的链路关系、设备基本信息、核心运行信息、报警信息、交换机面板等;当端口对应IPC 出现故障时，支持自动检测并对故障端口进行重启；单个PoE 端口超出最大输出功率时能自动掉电整机超出额定功率时，能按端口序号从后往前断电，直至达到额定输出功率范围内低温试验:(-10±3)℃、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高温试验:(55±2)℃、16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浪涌波形:1.2/50us;脉冲电压:±2kV(AC 供电,线地);±1kV(AC 供电,线-线);脉冲数量:5 个/极性试验中及试验后应正常工作。 4　提供CQC认证证书	43	台
3	硬盘录像机(含3块8TB监控硬盘及≥50英寸监控显示器)	1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工业级微控制器；支持5个SATA接口，可满配32TB 硬盘；支持1 个USB2.0，1个USB3.0，1个eSATA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支持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支持2路视频流视线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ONVIF、RTSP、GB/T28181、GB/T35114 A 级协议 2　内置2个HDMI，2个VGA，支持4K 和1080P 异源信号输出；支持20个名单库，总库容5万张 3　支持16路报警输入，6路报警输出；支持24路1080P解码输出；支持2路视频流或8路图片流 4　3块8TB 容量硬盘，3.5 英寸，SATA3.0 接口；转速：7200RPM；传输速率：220MB/S;缓存：256MB;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3050m;	43	台

		MTBF2000000 小时 5　监视器屏幕尺寸：50 英寸，屏幕分辨率：3840×2160		
4	双光谱半球摄像机	1　双光谱热成像半球型摄像机，热成像分辨率256*192，可见光分辨率2336×1752；内置1个混合补光灯（支持白光补光和红外补光）、1个内置扬声器；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红外补光30米，红外灯开后时，设备应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压缩：H265。 2　热成像镜头毫米数3.5mm，可见光镜头毫米数4mm； 支持声音、灯光联动报警；烟雾报警功能：具有烟雾识别、报警提示等功能；火焰报警功能：具有火点识别、报警提示等功能；测温范围-20℃~300℃，测温示值误差的绝对值：8℃；网口RJ45 10M/100M1 个；支持对热成像视频画面进行冻结操作；支持对测温距离内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支持通过直接或参数计算的方式对校准模式进行设置，并可对体温补偿参数进行设置。 3　可对监控画面中32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测温并叠加测温信息显示；热成像视频可叠加到可见光视频上，叠加坐标和叠加大小可设置；支持对目标人脸正面区域进行框选并提示，并对框选区域进行测温并显示对应的温度数值；可对未在设定角度内的人脸进行检测；设置角度范围应为0-90℃； 设备报警方式应有灯光、声音、屏幕指示等多种方式可选；设备超温报警温度阈值可设置，可开启或关闭报警功能；当监控画面中目标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可给出语音提示，并触发白光警示灯闪烁；当监控画面中目标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联动抓图上传，报警抓拍图片应包括可见光图片和热成像图片，并叠加温度数据。 4　目标物最远测温距离（以0.1×0.1 米为准）5米；吸烟检测最远报警距离5 米；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0.1 米*0.1米为准）45 米。 5　可对指定目标触发的报警进行过滤。	127	台
5	全景枪球	1　内置2颗GPU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个镜头，光圈支持F1.0，具有1/1.8靶面尺寸，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具有1/1.8靶面尺寸，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2颗白光灯，可识别距离设备250m处的人体轮廓，网络支持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2　全彩枪球一体机，支持3个可见光镜头，兼顾全景和细节；全景画面支持水平视场角180°；全景镜头支持3680×1656，细节镜头支持2688x1520;全景通道、细节通道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2lx;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145mm，红外补光50米，夜视：距离30米，角度：水平最大视场角55度水平旋转范围，±90	78	台

		度，垂直调整范围：-10~60度；球机内置拾音器和喇叭，可实现语音对讲功能。日夜转换方式：自动；工作温度：-30℃-65℃；支持防雷、防浪涌。 3 智能功能：设备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目标属性显示功能支持人脸属性、人体属性、非机动车属性、机动车属性；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报警功能：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支持设置不低于10种警戒音。 4 支持联动智能化监控识别终端，实现区域入侵、安全帽识别、反光衣识别、明火烟雾检测、吸烟检测、人员数量检测、侧方位装弹、警戒区内是否遗留弹药箱功能，告警信息对接“智能化监控识别终端”及“天工平台”（“天工平台”是人工影响天气领域的重要技术支撑平台，主要有“国省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业务平台（天工）”和“中兵新型人工影响天气系统”等。前者是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云+端”架构的一体化、智能化综合业务平台，横向支持天气过程预报与作业展望、潜力预报与作业计划等多段式实时业务，纵向支持国省两级部署、国省市县和作业点五级应用，新增支持多种数据及产品，增强了分析工具箱、航线设计等功能。后者是由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与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等单位联合研制的装备系统，是国际上首套成建制、系统化、多源信息融合的人工影响天气装备体系，包含三大系列十余种装备，涵盖X波段双偏振雷达等核心装备，实现“探测—决策—作业”全流程无缝连接。），实现省、市、县作业点联动告警。 5 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6 支持IP67防护等级。 7 视窗功能：为保证降雨作业区的视频监控效果，设备已经过喷淋遮挡角度检验，喷淋水流方向与水平方向夹角大于等于42°时，设备视窗无水流直接接触。图像自动调节功能：具有AI-ISP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目标检测功能：样机内置大模型算法芯片，可调用大模型算法检测并分类识别目标（人、机动车、动物）；白天全景通道可检测距离设备≥80m处的人员，夜晚可检测距离设备≥60m处的人员；白天细节可检测设备距离设备≥100m处的人员，夜晚可检测距离设备≥80m处的人员。		
6	LED显示屏	1 全倒装COB封装，晶片单边最短尺寸≤90μm	12	平米

		2　COB封装方式，点间距：1.25mm 3　像素密度640000 点/㎡；箱体尺寸600×337.5×33； 箱体材质为16:9 压铸铝箱体；箱体重量＜3.5kg；峰值功耗350W/㎡；平均功耗120W/㎡；LED 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L 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口利用率＞95%；LED屏幕通过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WEB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五种方式实现亮度调节；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支持通过Web浏览器，查看LED整墙的概览信息和LED屏连线状态；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2006标准的测试能力 4　箱体分辨率480×270；维护方式为完全前护；刷新率3840Hz；换帧频率50Hz&60Hz；白平衡亮度800cd/㎡；色温为1000K-18000K 可调；垂直可视角度160°，水平可视角度160°； 对比度10000:1；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亮度均匀性99%；驱动芯片采用恒流驱动；灰度等级22bit 5　根据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符合评价优； 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模块及箱体的拼缝处，不存在高于正常亮度的亮线条或低于正常亮度的暗线条；依据GB/T20145-2006 标准要求，LED 显示屏辐亮度1.5W·m-2·sr-1，判定级别为RG0 无危害级，LED屏幕蓝光辐射符合国标无危害级要求；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在蓝光峰值波长460nm，10000s（约2.8h）内，设备的限值满足：LB≤20W·m-2·sr-1；屏幕控制参数、联屏文件设置数据通过TCP/IP 通讯协议实现多级级联管理和控制；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100MΩ，湿热条件下2MΩ；在室温25 摄氏度的条件下，屏幕600cd/㎡亮度状态下，点亮2小时后，屏幕表面测试温度45℃；具有对输入视频源显示比例4：3、16：9、Full三种显示比例选择的功能；产品型号通过视觉健康、TUV低蓝光认证。		
7	LED发送卡	1　1U标准机箱，带载接口数7，单网口带载65W，设备总带载500W像素，1个HDMI2.0接口，1个HDMI2.0输出接口；1个USB2.0接口、1个控制网口、1个RS485接口、1个IRIN（光探头）接口；支持音频接口；分辨率3840×2160，图像采集可支持25HZ~60HZ自适应，采样格式YUV444无损画质，支持HDCP2.2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支持3840Hz高刷新率输出，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通过网络SDK、OTAP等协议进行控制指令对接和设备管理。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可支持亮度调节，信源切换。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支持亮度调节，可通过LED显示屏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亮度调	1	台

		节。支持红绿蓝三色多级调节。 2　支持动态节能算法。支持通过客户端、物理按键、Web浏览器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支持设置多种显示模式。支持在级联模式下，可以在同一界面下支持查看多发送卡下LED整墙的概览信息和LED屏连线状态。具有除湿模式，开启后可手动关。支持定时开关屏设置。支持通过控制网口连接多功能卡实现环境温度检测、环境湿度检测、人体温度传感配合屏幕控制等功能；支持屏体各通道逐个错峰点亮。支持通过客户端进行拼缝校正、亮暗线校正。支持跑马屏，包括跑马屏内容、字体、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速度、滚动方向的设置。支持画面控制：正常显示、黑屏、冻结（画面锁定）。支持800*600~4096*2160之间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采集，支持4K范围内信号自定义分辨率采集。支持1路4096x2160@60帧HDMI或者DP采集，和1路1920x1080@60帧输入；支持超宽8192像素，超高4320像素输入；同时支持1路HDMI环通预览输出。		
8	LED配电柜	1　额定功率30kW；输出回路9个单相回路；支持状态检测和烟雾检测；可自动断电；可任意配置0分钟至99分钟自动延迟断电的时间。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控制方式3种控制方式；支持设备分级上电，电源管理系统拥有热成像人体传感检测功能，可检测站姿、坐姿、蹲姿三种人员姿态	1	台
9	可移动式显示屏	1　大屏尺寸100英寸显示屏；分辨率3840×2160；亮度550cd/㎡；对比度6000:1；内嵌操作系统；4颗CPU，主频1.9Ghz；内存4GB，内置存储64GB 2　支持Android、iOS(iPhone&iPad)、Windows、macOS、银河麒麟、统信UOS等不同操作系统终端通过投屏器或投屏软件的混合投屏；支持2分屏、4分屏展示，兼容横屏和竖屏显示模式；支持反向投屏权限，主持人可设置为禁止、允许观看、需要授权。为提升人影会议的高效开展，支持BYOM功能，个人电脑可调用智慧屏外置连接的麦克风、摄像头、扬声器设备功能 3　内置双Wi-Fi模块，支持双发双收，收发均支持2.4G（2432MHz）和5.8G（5180MHz，简称5G频段）双频段，连接外网Wi-Fi的同时可发热点，无线热点支持最优频段自动选择；无线通信模块可连接无线路由器或无线网络，通过参数配置后可以访问到互联网；支持所有无线模块全部物理拆除	5	套
10	视频监控高并发接入服务	1　支持H.265/H.264网络流解码，自动识别H.265、H.264URL地址并同时解码进行多路监控解码显示，并配备部署所需的终端设备（具备通过本地物理视频接口和IP网络接口实现音视频资源接入访问的能力；具备视频会议资源接入能力，兼容现有省市县气象部门已建设的视频会商系	1	套

		统，支持双流）。省级本地并发信号数支持1000路。 2　支持对接主流安防平台或支持 GB28181的安防平台，无需任何编码器、解码器。		
11	市级远程采集硬件终端	1　满足以下参数： 支持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自主编解码芯片，提供4K30fps超高清编解码能力；支持4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6路音频输入接口、4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多路双流。 2　满足以下参数： 支持ITU-TH.323、IETFSIP通信标准；具有较好的网络适应性，满足在互联网、4G/5G、卫星网络环境下接入进行指挥调度时仍能够有较好音视频效果；支持IPv4和IPv6协议；支持多种视频协议和多种音频协议；支持6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配置1台高清云台摄像机，支持多种分辨率图像采集和输出，12倍光学变焦；配备1个全向麦克风，支持360°全向拾音，8米有效拾音距离；支持气象宽带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卫星网络、自组网等多种网络音视频资源采集，并具备安全隔离功能，确保不同网络的视频信号源接入时依然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	1	套
12	县级远程采集硬件终端	1　满足以下参数： 支持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自主编解码芯片，提供4K30fps超高清编解码能力；支持4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1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多路双流。 2　满足以下参数： 支持ITU-TH.323、IETFSIP通信标准；具有较好的网络适应性，满足在互联网、4G/5G、卫星网络环境下接入进行指挥调度时仍能够有较好音视频效果；支持IPv4和IPv6协议；支持多种视频协议和多种音频协议；配置1台高清云台摄像机，支持多种分辨率图像采集和输出，12倍光学变焦；配备1个全向麦克风，支持360°全向拾音，8米有效拾音距离；支持气象宽带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卫星网络、自组网等多种网络音视频资源采集，并具备安全隔离功能，确保不同网络的视频信号源接入时依然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	5	套
13	机动便携式远程采集终端	1　集成高清摄像头、屏幕、音箱、麦克风、电池、编解码器等，可操控各项功能。具备一键视频连通功能，实现与各级指挥中心视频系统连通。具备 RJ45网口及4G/5G运营商 SIM 卡槽等；具备1路HDMI 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可采集多网跨域的电脑信号、监控信号、摄像机信号等；可跨网远程控制设备 HDMI 接口采集的视频信号的发送和停止，降低现	1	套

		场人员的操作复杂度。 2　轻巧易携带、开机即用，支持自动应答接听、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配置SIM流量卡（含五年流量服务）、三脚架等，便于满足户外应急调度使用。		
14	单向物理链路安全传输模块	1　采用安全适配器模块以安全隔离方式连接电脑主机，该独立的安全适配器只能识别键鼠信号，不会发起攻击，无数据泄漏风险。	56	个
15	本地采集硬件终端II型	1　支持3840×2160@60Hz、3840×2160@30Hz、1920×1200@60Hz等各种常规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支持1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1路KVM安全保密通讯接口；具有较好的网络适应性，满足在互联网、4G/5G、卫星网络环境下接入进行指挥调度时仍能够有较好音视频效果；支持气象宽带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卫星网络、自组网等多种网络音视频资源采集，并具备安全隔离功能，确保不同网络的视频信号源接入时依然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 2　协议支持：兼容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支持无损画质编码，编码码流为标准RTSP码流；支持在5Mbps带宽下传输4K60 4:4:4无损画质RTSP视频码流，满足低带宽互联互通，无损远距离传输需求。	16	台
16	跨网内容控制终端II型	1　支持3840×2160@60Hz、3840×2160@30Hz、1920×1200@60Hz等各种常规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支持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1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1路KVM安全保密通讯接口；协议支持：兼容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支持无损画质解码，解码码流支持标准RTSP码流；支持在5Mbps带宽下传输4K60 4:4:4无损画质RTSP视频码流，满足低带宽互联互通，无损远距离传输需求。 2　通过键盘/鼠标或触控方式漫游控制已接入的各类信号源功能，选择/切换目标信号源显示窗口并对目标信号源直接进行内容操作与控制；信号控制：视频信号单向输入、控制信号单向输出，不同网络的信号源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操作系统类型：麒麟KylinOS、统信UOS、Linux、Windows、Android等；统一画面操控：具备通过一套键盘、鼠标实现跨网络隔离资源的统一操控各类信号源的功能；内容操控：具备在一个屏幕上的多个窗口通过键盘、鼠标、触控方式漫游控制已接入的各类信号源内容的功能；独立操控：多用户对不同信号源窗口及内容的独立操控能力，通过隔离机制确保各用户独立；多屏协作：多终端设备间的协同配对，形成多屏联动使用模式，实现键鼠对安全隔离网络的音视频资源内容进行漫游操控。协议：标准HID协议的键盘、鼠标、触控控制信息。 3　支持多种分屏模式；支持鼠标滑屏功能；支持智能OCR离线识图功能；	10	台

		支持座席单屏场景调用功能。		
17	跨网内容显示终端II型	1　支持3840×2160@60Hz、3840×2160@30Hz、1920×1200@60Hz等各种常规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支持1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1路RJ45网络接口；协议支持:兼容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支持无损画质解码，解码码流支持标准RTSP码流；支持在5Mbps带宽下传输4K60 4:4:4无损画质RTSP视频码流，满足低带宽互联互通，无损远距离传输需求。 2　远程画面显示延迟：省级具备多域跨网信号源远程连接画面显示延迟不高于100毫秒（不包括网络传输的延迟）。视频界面调度的加载显示时间：不高于2秒。屏幕配对：不低于2个。显示延迟。有损画质编码：席位本地连接的画面显示延迟不高于100毫秒。布局数量：不低于8种。显示分辨率：最大支持4K@60Hz。单屏显示数量。单屏同时显示：不低于4个多域跨网信号源窗口。席位显示信号源数量。不低于8个多域跨网信号源画面。协议：标准HID协议的键盘、鼠标、触控控制信号。 3　支持 LED、LCD、DLP 等拼接大屏拼接功能，支持大屏开窗、漫游、叠加、等功能；支持多人同时对同一个屏幕进行交互批注；支持设置滚动字幕，台标、支持实时时钟显示；支持屏幕设定值班表、紧急联系人、电话表格区域，颜色可调，字体可调，内容可随时修改。支持同屏功能，实现本地/异地同屏功能。	2	台
18	本地采集硬件终端III型	1　支持1920×1200@60Hz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支持1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1路KVM安全保密通讯接口；具有较好的网络适应性，满足在互联网、4G/5G、卫星网络环境下接入进行指挥调度时仍能够有较好音视频效果；支持气象宽带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卫星网络、自组网等多种网络音视频资源采集，并具备安全隔离功能，确保不同网络的视频信号源接入时依然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 2　协议支持:兼容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支持无损画质编码，编码码流必须为标准RTSP码流；支持在5Mbps带宽下传输4K60无损画质图像	40	台
19	跨网内容控制终端III型	1　支持1920×1200@60Hz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支持1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2路USB接口；协议支持:兼容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支持无损画质解码，解码码流支持标准RTSP码流；支持在5Mbps带宽下传输4K60无损画质图像。 2　通过键盘/鼠标或触控方式漫游控制已接入的各类信号源功能，选择/切换目标信号源显示窗口并对目标信号源直接进行内容操作与控制；信号控制：视频信号单向输入、控制信号单向输出，不同网络的信号源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操作系统类型：麒麟KylinOS、统信UOS、Linux、Windows、Android等；统一画面操控：具备通过一套键盘、鼠标	15	台

		实现跨网络隔离资源的统一操控各类信号源的功能；内容操控：具备在一个屏幕上的多个窗口通过键盘、鼠标、触控方式漫游控制已接入的各类信号源内容的功能；独立操控：多用户对不同信号源窗口及内容的独立操控能力，通过隔离机制确保各用户独立；多屏协作：多终端设备间的协同配对，形成多屏联动使用模式，实现键鼠对安全隔离网络的音视频资源内容进行漫游操控。协议：标准HID协议的键盘、鼠标、触控控制信息 3 支持座席单屏场景调用功能		
20	跨网内容显示终端III型	1 支持1920×1200@60Hz等各种常规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支持HDMI视频输出接口×1，支持1路RJ45网络接口；协议支持:兼容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支持无损画质解码，解码码流支持标准RTSP码流；支持在5Mbps带宽下传输4K60无损画质图像。 2 远程画面显示延迟：省级具备多域跨网信号源远程连接画面显示延迟不高于100毫秒（不包括网络传输的延迟）。视频界面调度的加载显示时间：不高于2秒。屏幕配对：不低于2个。显示延迟。有损画质编码：席位本地连接的画面显示延迟不高于100毫秒。布局数量：不低于8种。显示分辨率：最大支持4K@60Hz。单屏显示数量。单屏同时显示：不低于4个多域跨网信号源窗口。席位显示信号源数量。不低于8个多域跨网信号源画面。协议：标准HID协议的键盘、鼠标、触控控制信号。 3 支持LED、LCD、DLP等拼接大屏拼接功能，支持大屏开窗、漫游、叠加等功能；支持多人同时对同一个屏幕进行交互批注；支持设置滚动字幕，台标、支持实时时钟显示；支持屏幕设定值班表、紧急联系人、电话表格区域，颜色可调，字体可调，内容可随时修改；支持同屏功能，实现本地/异地同屏功能	5	台
21	调度音视频接入终端	1 同时支持 2 路 4K@30 信号输入、支持1路 4K@30 信号输出、支持1路 4K@60 信号输出，并可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支持2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2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1路 SFP 光纤接口；协议支持:兼容 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码流为标准 RTSP 码流；支持16 个输入音频混合输出，支持16 方 MIC 混合输出实现多方通话 2 支持1.裁剪重组。具备对接省、市、县多域跨网视频资源实时显示、裁剪及重组； 2.具备对多画面组合界面进行动态标注；3.具备多人跨域协同编辑标注功能。4.资源推送。支持将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组合界面/带标注界面等资源推送共享至不同调度端、大屏、察打一体指挥车、作业端等目的地；5.人机交互。具备图形化交互界面，采用人性化设计，用户可通过资源列表、下拉式功能菜单或快捷功能按钮，选择/切换多域跨网资源视图切换，具备一对一、一对多、广播推送目标的选取功能；	6	台

		6.界面操控。将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组合界面/带标注界面实时推送至大屏幕显示后，同时具备单套键鼠对推送上大屏幕的界面跨屏漫游和内容直接操作与控制功能。 3 支持对接各种视频会议终端实现远程双流会议模式		
22	安装支架	终端机柜整体部署安装，支持安装2 个分布式终端	50	个
23	分布式控制终端	分辨率：3200*2036；运行内存：16GB；存储容量：512GB；含分布式显控软件及授权	6	台
24	48口千兆POE交换机	1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包转发率200Mpps；背板带宽880Gbps/8.8Tbps；端口48 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6 个万兆SFP+；支持802.3AT 协议POE 供电，整机POE功率700W。 2 支持安全日志功能；支持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实现基于源IP地址、目的IP 地址、协议类型、源端口号、目的端口号的流分类功能。 3 支持STP、RSTP、MSTP、ERPS等环网协议；支持OSPF、BGP等三层路由协议；支持SNMPv1/v2/v3协议；支持802.1X认证、Radius认证；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方式；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方式。	1	台
25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1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包转发率171Mpps；背板带宽672Gbps/6.72Tbps；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PoE+)，4个万兆SFP；支持802.3AT协议POE供电。 2 POE整体功率370W。 3 支持生成树STP/RSTP/MSTP 协议，支持RRPP/ERPS；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最大支持9台堆叠；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PIM Snooping、MulticastVLAN、IGMP v1/v2/v3；支持DHCPClient、DHCP Snooping、DHCPRelay、DHCP Server、DHCPSnooping、DHCP Relay。	5	台
26	无线路由器	无线协议：支持Wi-Fi6；无线速率：支持3000M；LAN 口：支持4 个。	6	台
27	配套辅材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机柜，高清线，音频线、6 类网线、单模双芯 LC光纤线等。	6	套
28	作业点音视频采集软件端	1 支持麒麟、统信、鸿蒙、Windows、安卓等系统，支持Web浏览器或客户端实现双向沟通交流；支持最高4K视频画面采集并向下兼容1080P/720P高清视频效果。具备对本地和远程各类信号源的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功能，采集时音频编码采用PCM格式，视频效果接受有损画质，视频流采集根据场景采用RTSP(必须)、WebRtc，视频会议采集支持H.323、SIP通信标准。支持H.263、H.264、H.264HP、H.264SVC、H.265、H.265SVC等视频协议，支持G.711、G.722、Opus等音频协议；支持IPv4和IPv6协	20	套

		议；具有较好的网络适应性，满足在互联网、4G/5G、卫星网络环境下接入时仍能够有较好音视频效果。 2　在采集电脑屏幕画面时可对采集的画面进行裁剪，按需将电脑部分特定区域画面采集传输到指挥中心。 3　搭建用于音视频采集软件下载分发的集中下载页面，内网用户和互联网作业点用户可按需选择下载不同操作系统版本的软件客户端，客户端类型应支持多种系统。 4　安装于电脑、平板、手机实现与各级指挥中心的双向互通。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国机采中〔2025〕1214 号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集成显示系统、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及作业点监控和网络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HGX251160）招标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贵公司中标。

中标金额：人民币1200.688000万元。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3：保密协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固原市气象局）保密协议

甲方： 固原市气象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为更好促进甲乙双方合同的履行，双方商定签订本保密协议。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可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相关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合同履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同时根据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制订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在甲方项目履职期间而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

（二）与甲方的经营、业务、交易、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

（三）依据协议规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四）任何甲方的技术方案及措施、软件、数据库、技术秘密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只为甲方利益而不为任何其他目的将保密信息用于在甲方的履职行为；

（二）未经甲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三）除为在甲方履职需要之目的，不得复制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带出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场所，包括不得带回其住处；

（五）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为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六）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保密信息；

（七）乙方不得利用其在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自乙方首次获得、接触或者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被甲方书面宣布解密之日止。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应无条件地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或其授权的人。

如果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属于乙方所有，则乙方应当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从载体上永久删除。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应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行为严重性决定是否解除与乙方的工作关系，并

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书面认可；

（四）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进行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由双方持有。

甲方（盖章）： 固原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南街158号

联系人： 杨长军

电　话： 0954-2032860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16号

联系人： 白艳红

电　话： 13995190085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4：项目廉政协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固原市气象局）廉政协议

甲方：固原市气象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为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固原市气象局）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固原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固原市气象局）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和单位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内容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协议内容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投标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协议内容以外的违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系统业务领域的处罚，记入“黑名单”，酌情在相关媒体曝光。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由双方持有。

甲方（盖章）：固原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5年 10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5年 12月 23日